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范仁達博士(「范博士」)採取的紀律行動；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執法消息(「消息」)，內容有關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對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香港資源」)在關鍵時間的八名前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原因是他們涉嫌沒有阻止為數74.41百萬港元的公司資金被挪用。香港資源的八名前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博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內的消息。

為免引起疑問，消息僅與香港資源有關，並且(上述范博士除外)並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除范博士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慎審閱消息。鑒於(i)原訟法庭並無作出任何具約束力的決定或結論宣稱范博士不適合擔任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ii)消息所載事件並不涉及任何有關范博士的誠信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對此存疑；及(iii)經考慮范博士的背景、專長和貢獻，董事會(范博士因利益衝突而放棄發表任何意見)並不認為范博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將

受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有關法律程序，並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本公告及消息所披露者外，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與其本人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而且其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彼等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